

CD/PV. 66
6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
十时三十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俞沛文先生（中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贝姆先生

诺兰先生

威克斯女士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贝格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博里奥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西马德先生

出席者名单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梁于藩先生
杨虎山先生
梁德风先生
杨明良先生
李长和先生
徐留根先生

古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及:

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出席者名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米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加雷汗先生
萨朗先生
谢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苏莱曼先生

伊朗: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莫雷诺先生
弗拉特希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野野山先生
官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出席者名单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奥卢莫科先生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鲁: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帕奇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埃内先生
伊奥内斯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出席者名单

斯里兰卡:

方塞卡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斯特勒姆贝克先生

勒丁博士

普拉维茨博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纳扎尔金先生

甘贾先生

克柳金先生

科尔涅延科先生

丘连科夫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卡尔弗特先生

戴利先生

默里先生

萨尔加多先生

桑切斯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出席者名单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扎伊尔: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贾帕尔先生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您担任三月份的主席。我国代表团祝您工作顺利，并愿与您全力合作。我也想通过您，向您的前任麦克费尔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上个月卓有成效地处理了我们的工作。

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一向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急务。自一九五四年在联合国内第一次提出禁止这种试验以来，已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许多次会谈和讨论。

我们明白，我们说不出什么新的或独创性的意见来对这一与全人类关系重大的问题的讨论作一些贡献。

然而，由于我国是去年裁军谈判委员会扩大成员国数目时被接收的新成员之一，我们愿意作几点评论，以表明我们对全面核禁试这一议程项目的几个主要方面的立场。

必须承认，在一九六三年签订了部分核禁试条约后，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进程中，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

第一，从一九六七年以来，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一直在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问题的谈判。

第二，从一九七六年签订了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以来，美国和苏联不再进行十五万吨当量以上的地下核试验了。

第三，从一九七六年以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一直在从事研究能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以便能区别天然的地球运动和核爆炸所引起的地球运动。

然而，在此期间，地下核试验的次数并没有减少，事实上，试验次数在最近三年中增加了：一九七七年，记录到三十五次试验；一九七八年，试验的次数上升到四十八次；而一九七九年则进行了四十三次试验。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这一项目列入了议程，在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中，鉴于其重要性及优先地位，专门又安排了两次会议来审议这个项目。

不幸的是，从一开始就可以看出，委员会的一部分成员国企图把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限制在研究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方面，这样就使委员会不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我们认为的主要问题，那就是：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二十一国集团对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寻求圆满地解决关于核查禁试执行情况问题的的工作并不忽视其重要性，同时它也多次呼吁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们所取得的进展。

只是到了那届会议快结束时，联合王国才代表美国和苏联发表了一项关于谈判情况的声明。

这项声明的要点如下：

1. 三边谈判正在深入进行。
2. 在下列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
 - (a) 条约应禁止在任何环境下进行核试爆；
 - (b) 和平利用核爆炸问题将写入一项议定书，成为条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c) 经过一段时期之后，各缔约国也许愿意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 (d) 条约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将通过国家技术手段来进行，也有可能进行就地视察；
 - (e) 核查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交换地震资料；三个谈判国赞扬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声称特设小组的建议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交换资料的实行办法；为了有助于交换资料，三个谈判国一致同意设立一个由缔约国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
 - (f) 虽然已就核查的主要组成部分取得了一致意见，仍在就细节的安排进行谈判。

这份三边报告最后声明：三个谈判国认识到委员会对早日完成谈判的密切、合理和可贵的关注心情。

在第CD/50号文件中，载有对第一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的评价。二十一国集团对直到会议结束时才提交的这份报告表示不满意；他们原来期望的是一份全面而详尽的报告，内容包括谈判的情况，意见一致的方面以及存在的分歧。

事实上，正如二十一国集团的文件中所指出的，该报告表明，没有理由因进行三边谈判而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推迟举行具体、多边的谈判。

委内瑞拉是二十一国集团的成员国之一，它完全赞同和支持这些观点。同样地，我国完全赞同上星期二肯尼亚代表所提出的二十一国集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的文件，它已正式编为第CD/72号文件散发。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对这个项目的主要问题的立场可以归纳如下：

1. 委内瑞拉认为这是个最高优先的问题。大会已在不同的场合把这一项目列为最优先、最紧迫的问题。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同样强调有必要使现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核禁试条约的谈判赶快结束，以便把谈判结果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审议。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裁军谈判委员会不必等待三边谈判结束就能够、也应该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实质性谈判，因为在已有足够的适用材料来开始进行多边谈判。大会在第34/42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行的研究将能补充和丰富这一材料。

2. 委内瑞拉认为，只要全面禁试条约能有助于放慢纵向和横向的核扩散，这将是核裁军道路上最重要的步骤之一。就横向扩散而言，全面禁试条约与不扩散条约是紧密联系的，尤其是在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方面。

3. 条约所确定的禁试应包括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和任何规模的一切核爆炸。我们认为，部分的禁试将与条约必须试图得到各国普遍接受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4. 至于核查问题，尽管我们承认，这是个最微妙、最困难的问题，我们认为，核大国应尽快地就建立一种既能保障每个核大国的安全，又能保证履行条约规定他们应承担的义务的制度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制度应均衡地把国家的和国际的核查方法结合起来，包括在合理的时刻进行就地视察，和远距离的侦察和识别地震现象。

5. 关于参加的问题，我们认为缔约国不仅应包括核武器国家，而且应包括拥有试爆核装置的核技术的一切国家。在第一阶段，当条约的准备工作接近完成时，核国家应承担起暂停试验的义务，自愿地放弃一切核试验，不加任何限制（暂停试验的期限，进行试验的环境，爆炸力，数量等）。

6. 关于供和平用途的试验问题，显然，由三个谈判国家所商定的解决办法——即写在单独的一项议定书内作为条约的组成部分的方式——只是涉及到了这个问题的形式方面。

究竟如何来处理这个问题的实质方面还要等着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记住，在核技术发展的现阶段，并不存在单纯的和平核爆炸。任何核试验都会进入到军事领域中去。所以，核禁试应该是绝对的，包括一切的核爆炸。只有在十分特殊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委内瑞拉)

的情况下，并在权威性的国际机构的十分严格的监督下，一个国家才能有权进行核装置的爆炸。而且，总是要证明爆炸的目的确实是和平的，并要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它用作军事的目的。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并且我肯定，同样对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的立场来说，能了解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在这些和其他问题上达成的协议的细节是极为有益的。因此，我们对联合王国代表上星期二在全体会议上所发表的一项声明感到满意。声明的大意是说联合王国政府充分注意到委员会想了解有关谈判进展情况的关切心情，也十分重视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谈判进展的细节的必要。据联合王国代表告诉我们，现在正在进行谈判，以决定在什么时候向我们提供这种情报。如果我的理解不错的话，这项声明也得到美国代表的完全赞同。

我们认为，参加三边谈判的两个国家的这一声明是十分重要而且令人鼓舞的。然而，我们也希望向我们提供的情报真正是详尽和广泛的，而且是及时的。换句话说，就是要在我们进行工作的适当时机向我们提供，使我们能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去研究这些情报。这些情报也意味着对二十一国集团提议成立的工作小组的工作是一种贡献，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很快就接受这一提案。

主席：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阿德尼吉大使（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向你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三月份主席表示祝贺。虽然，你是在中国刚刚参加委员会不久就承担起主席的职责，但你在多边谈判方面的丰富经验，无疑地会使委员会受益不浅。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向你的前任、加拿大的麦克费尔大使表示感谢，他在二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

不论我们是以什么标准来解释委员会常用的“成熟”这一措词，是以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的彻底审议为基础，还是以手头掌握的一定数量的材料，甚至是以《最后文件》和大会每年的各种决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坚持不懈的压力为基础，不论我们用其中之一或所有这些标准，总之是委员会早该进行停止核试验问题的具体谈判了。尊敬的肯尼亚代表为二十一国集团于三月四日在委员会发的言，已明确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阿德尼吉大使, 尼日利亚)

核禁试对核军备竞赛的影响, 已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中提到, 除其他事项外, 该段指出: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 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这一重要性甚至在特别会议之前的各项多边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中就已有所体现。

一九六三年通过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条约各缔约国时说: “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一九六八年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部分回顾了一九六三年部分禁试条约各缔约国所表达的, 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决心, 然后在执行部分第六条中说: “《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保证就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诚恳地进行谈判。”

这些保证已经履行到什么程度, 将在计划于几个月后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予以充分的估价。然而在现阶段, 人们可以这样说。如果审查会议开了, 而没有能谈成或积极地为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会对不扩散事业构成一大损失。

我们且暂时不谈纵向扩散问题, 一个时期以来, 横向扩散已处在遭到严重破坏的威胁之下。最近六个月来, 最不吉祥的情况是有报导说, 南非单独地或与以色列联合进行了试爆。南非和以色列都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 也都不打算成为签署国。然而, 这一事实并没有制止某些核武器国家和某些输出核技术的非核武器国家向这两个国家供应核材料, 在表面上则诡称是为该两国和平利用核能计划之用的。南非和以色列都不是具有法定约束力的、禁止它们进行核试验爆炸的条约的缔约国, 它们最亲密的朋友怎么能肯定它们是通过什么途径实施核计划的呢? 如果它们借不扩散条约的区别对待的性质来伪装自己, 现在难道还不应该以另一种方法, 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以揭露它们的真正意图吗?

谈到纵向扩散, 我只想说, 大家都知道, 在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竞赛方面几乎未取得任何进展。就在几天前, 一个核武器国家又进行了一次试验, 这无疑会使已经完善的武库更加完善了。

(阿德尼吉大使, 尼日利亚)

这些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事例, 或称扩散威胁, 只说明一点: 不扩散不能也不应该只靠不扩散条约。(从各方面表明), 一九八〇年代, 如果只靠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会遭到严重的挫折, 只要看看一些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在破坏不扩散就清楚了。不扩散条约应立即以其他具体步骤加以补充, 其中可以立刻做到的一个具体步骤, 在我们看来, 就是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希望这样一个条约会比不扩散条约更少些限制, 更少些差别对待, 而成为一项更为平等的条约, 从而能被当前还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一些国家所接受。今年二月七日我在第一次发言中, 吁请核武器国家不要阻碍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特设工作小组, 也是出于这种考虑。顺便提一句, 国际燃料循环评价的结果表明, 通过所谓的“供应者俱乐部”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进行管制, 是不大可能达成协议的。显而易见, 不可能对这种利用加以限制, 而能保证想要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各国不将这些用途转向非和平目的, 唯一的办法就是搞出一项多边商定的条约, 例如全面禁试条约。

作为一个多边谈判机构, 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年的情况与去年和在裁委会议时期都有所不同。裁委会会议时, 五个核武器国家只有三个参加了工作。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时只有四个核武器国家, 而今年, 令人高兴的是,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如此, 在本届会议期间, 在一次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非正式会议上, 这两个都已参加了委员会的核武器国家表示, 他们准备参加委员会的谈判。当然, 要使全面禁试条约真正达到其目的, 有两个可供选择的办法。一是希望这两个核武器国家加入另三个核武器国家目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外进行的谈判。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赞成这个办法, 而且我相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 包括两个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在内, 也都不会赞成。另一个办法是要求两个核武器国家早日参加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因为我国代表团的愿望, 我相信也是国际社会的愿望, 都希望这两个核武器国家能在条约缔结时, 成为缔约国。

在没有正在进行三边谈判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 考虑进行全面禁试谈判固然是不实际的, 同样, 如以为另两个核武器国家会接受没有它们积极参加谈判而产生的条约, 也是不实际的。因此, 委员会除了对多边裁军条约的谈判有不可推卸的作用外, 又因为有两个不参加三边谈判的核武器国家, 这就使得全面禁试的问题十分重要, 委员会必须及早参与全面禁试的谈判。

(阿德尼吉大使，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三边谈判成员国一再拖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有关谈判的详情的材料，并迟迟不同意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应开始进行有效的工作，其唯一的理由是三边谈判的成员国自己断定他们所谈判的条约，不会被两个没参加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所接受。我们希望情况不会是这样。当然，如果它们所设想的条约是有限度的，或含有某些差别对待的成份，例如不包括实验室的试验等，这种可能性是会存在的。但我们希望不会发生这种困难问题。

要使全面禁试条约成为一个有效的多边条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须早日参与并发挥重要作用。三边谈判成员国能给委员会提供的最好协助是，至少指出它们目前已就那些领域达成了某些协议，并指出他们今后工作的领域。鉴于这些谈判的微妙性质——这一点是三个核武器国家的发言人经常强调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它们将会带头接受一个能够使委员会在非常机密而不是太正式的场合中，例如在特设工作小组内，取得进展的工作方法。必须指出，委员会的非核武器成员国和不参加目前的三边会谈但也是委员会成员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对三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已达成协议的领域的评价是至关重要的，它们能帮助三边谈判成员国继续在谈判中朝某一方向推进，或根据大家表达的意见改变这一方向。

例如，特设工作小组一开始就能出力的领域可以包括条约的综合性问题，在这点上，人们已发表了不少意见；也可以有益地讨论条约的期限、质问和核查的程序、和平核爆炸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三边谈判成员国、也是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关心的。在有些领域，三边谈判成员国可以从它们在谈判中产生的适合的领导下，在不致危害他们自己的谈判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工作。这样的原则当然是早经同意了。因此，我们希望它们倾听我们的呼吁，同意设立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小组，并以它们对待三边谈判一样的热诚来协助工作小组。

现在我简单地谈谈化学武器问题。最新的大会决议第34/72号，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会议初期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进行协商。这个任务是很明确的。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早该设立工作小组，就化学武器进行协商。

(阿德尼吉大使, 尼日利亚)

在这方面, 已经对不少科目进行了研究, 各个小组提出了不同的公约草案, 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双边谈判已经进行了一个时期, 去年会议结束前我们收到了有关谈判进程的材料。设立特设工作小组能使委员会着手研究这方面的组织问题。

工作小组应清理一下已经做过的工作, 开始把各种材料汇订成册, 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始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

化学武器公约的不少方面还需要继续商讨。例如公约的范围, 各种物剂定义的标准; 核查还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协商委员会”的任务也正在审议之中, 进行核查的各种方式尚待研究。还有其它问题, 如申报储存量和生产设备的时间限期等, 也是工作小组可以有益地进行研究和协商的领域。

当然尼日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一项完全的综合性公约, 这个公约应禁止与各种化学战物剂和武器有关的活动, 并应规定销毁这些物剂和武器。我们必须强调, 销毁储存是禁止化学武器的最重要方面之一, 拥有这些物剂和武器的国家应在公约生效的时候申报全部的储存量。关于核查问题, 我们设想能有一种双重保证和建立互信所需要的、并有助于使国家核查手段和国际核查手段相结合的制度。

有些代表团已经表明他们的意见, 认为特设工作小组能有益地做到的和做不到的事。这种交换意见的结果使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 只要本着善意, 这种工作小组是能有益地促进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的谈判是有不少工作可做的。

我们认为这样的特设工作小组能最有效地使各种提案和建议明确地表达出来, 为达成一个公约开辟道路。有些不详的迹象表明, 委员会如不立即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而一味地拖延, 就会鼓励那些疯狂行动的发展或试验这些极其不人道的武器, 或为了检验这些武器的有效性而实际加以使用, 我们希望委员会不会被指责为它自己在促成这种发展。

主席: 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要感谢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大使干练地担任了委员会二月份的主席。在他的领导下,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员会进行了很大一部分工作：举行了一般性辩论，通过了议程，并就委员会工作计划及设立工作小组问题交换了意见。我也要预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俞沛文大使成功地担负委员会三月份主席的重任。

苏联极端重视核禁试问题。如果一一列举苏联政府为停止核武器试验而提出来的所有具体提案，所花时间将会太长。我只想提醒大家注意苏联为此崇高目的而提出的最重要倡议。苏联是赞成无条件停止核武器试验的第一个核武器国家。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苏联政府向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裁减军备、禁止核武器和消除新的战争威胁的提案，提案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停止试验原子武器和氢武器问题。

一九六二年较晚的时候，苏联再度强调应当就全面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它吁请所有核大国在不结盟国家提交裁军委员会于该年春天审议的联合备忘录的基础上取得协议。当时，同苏联一起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三边谈判的国家，对全面彻底核禁试表示反对。因此，作为第一步，各方于一九六三年签订了一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一个条约后来被称为在三个环境中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莫斯科条约。

这个重要条约缔结以后，苏联又继续不断地致力于达成地下禁试。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勃列日涅夫在华沙的一次讲话中说：“苏联已经准备特别就彻底禁止一切地下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苏联共产党在第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大会的决定中表明了苏联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原则性立场。苏联根据这一立场，提议将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拟定了这样一项条约草案，提交给该届大会审议。苏联的提案在联合国中广受支持。在一群社会主义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倡议下，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二十五至三十个非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不幸的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持消极态度，谈判一直没有开始。

为求在彻底停止核试验方面取得进展起见，苏联于一九七七年提出一项与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三边谈判有关的倡议。苏联认为这一谈判极其重要。苏联为了寻求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及确保迅快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而在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这一谈判中采取的各项建设性步骤，已经为众所周知了。苏联将继续尽其所能，以确保谈判圆满结束。

关于提交谈判进度说明一事，将在同参加三边谈判的其他国家取得协议后，于适当时间提交委员会。

同时，我们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想要在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愿望表示赞同。许多国家有理由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扩大以及所有五个核大国现在都出席委员会这两件事实，也许有助于解决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同过去一样，我们认为，只要所有核大国无一例外地都成为有关协定的缔约国，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是可以得到长期有效解决的。基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不反对设立一个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工作小组，但条件是所有核大国的代表必须参加，而且其目的是要讨论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有关的所有各项问题。

苏联代表团今天发言的第二部分打算谈一谈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特别重要。苏联从化学武器一出现起，就积极主张加以禁止，这个目标迄今尚未达成，不是我们的错。二十年代初期，年青的苏维埃国家就已经要求无条件地禁止使用毒物和毒气了。苏联是最早签署《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它一向，并将继续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原则与目标。此外，苏联对议定书极为重视，因而想方设法力求其成为真正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书。我希望指出，苏联共产党在第二十五届大会的决定中明确制订了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而我国目前的一切外交政策活动也都以这些决定为依据。

苏联代表团根据以上立场，准备积极参加委员会对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审议工作，并将竭尽所能地推进这个问题的多边谈判工作。委员会最近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进行问题讨论的组织方面。当然，苏联代表团并不希望贬低组织方面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不认为这是主要问题。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关键性问题寻求互相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愉快地注意到，委员会其他大多数成员也持同样的态度。

要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上达成协议，我们还必须解决许许多多的问题。这些问题计有：禁止的范围，与遵守日后可能订立的公约的各项义务有关的安排和最后限期，最后还有监督问题。所有的这些问题，都已经大量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提案提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提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从一九七二年以来就已经摆在谈判桌上。找出所有这些提案的共同点，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何况岁月又不待人，参加谈判的各方还不断会遇到需要从各个角度进行研究的新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同过去一样，我们并不反对在委员会以内设立一个其最终目的在于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草案的特别工作小组。但是在目前这个阶段，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予限制。一开始在没有充分想好从哪里着手的情况下，就替自己订下野心勃勃的目标，是不实际的。我们认为，对今年来说，最有效的进行方式就是讨论和制订日后公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或内容。

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实质部分，苏联代表团打算在以后的阶段再在工作小组和委员会中表明它的立场。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首先，我同其他发言人一起欢迎并祝贺阁下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意大利代表团向阁下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阁下在执行这一崇高而艰巨的任务中获得成功。

同时，请允许我告知阁下的前任、尊敬的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先生，我们知道他为规划我们的工作安排，做出了明智的和不懈的努力。

虽然我们对通过了现实的和公正的议程感到高兴，但遗憾的是，关于工作计划和为开始现实的谈判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我们的印象是，关于设立四个工作小组的可取性已达成明确的协议：即化学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保证、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等四个工作小组。余下的问题是它们规定能普遍接受的职权范围。

我们相信，如果我们有谅解和妥协的精神，迅速地完成这一任务并不难，从而避免长期地进行终久是不利于我们工作进展的旷日费时的讨论。

意大利代表团今天想就大家都认为应予最优先讨论的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问题谈几点意见。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

刚才我提到与工作安排有关的某些程序问题，必须指出，到目前为止，对于是否应设立关于禁试的工作小组，在委员会内尚未达成协议。

意大利代表团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成见，而且立场是灵活的。不过，如当前没有可能设立这一工作小组，我们至少不应忽视有必要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订出可能有利于就这一基本问题开始真正谈判进程的办法。

我们需要对目前三边谈判和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关系，必然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作出更加深入的探讨和更好的了解。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现实地和切实可行地找出我们的行动的具体可能性，以便委员会的努力和已在进行的谈判能更好地结合和协调起来。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A/RES/34/73号决议“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停止核武器试验将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清楚地指明我们应走的道路。一方面，决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全面禁试条约列为最高优先工作，开始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决议“要求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尽最大努力，使谈判及时圆满完成，以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我们这届会议刚刚开始，所以我们在进行三边谈判的三个国家能早日将他们协商的积极成果通知我们。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

当然，意大利代表团了解到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大国对此负有特殊责任。这直接涉及到他们的安全和均衡的利益。没有他们的合作和参加，根本不可能产生有效和可靠的措施。

因此，我们急切地等待着三个谈判大国的新报告，希望这个报告比过去的报告更明确和更具体，以便消除阴影，解答人们提出的许多问题。

但我们不能忘记，禁止核武器试验——虽仍它是公认的优先和基本项目——是实现关系到全人类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循序渐进的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没有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是不可能达到的。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非常贴切地提醒我们：“裁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

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同一文件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担负的责任是起谈判作用，因此，我们似乎必须使委员会开始工作，并考虑在当前阶段要为解决那些明显的复杂问题做出哪些贡献。

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这五个核武器国家第一次聚集在这个会议桌旁。五国全都参加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为达到普遍停止试验这一最后目标，每个大国都要起一定的作用。

在寻求全面核禁试的努力中，意大利代表团关心地注视着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于今年二月十八日向我们作了最近的一次临时报告。

小组做了非常有益的工作。在阐明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的科学技术方面无疑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在此基础上可以建立遵守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办法。我们特别感谢世界气象组织的专家们在这一研究中所作的贡献。

核查是未来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都很清楚，没有国际和国家手段的充分核查，也就等于没有条约。

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必等待三边谈判的结果，如能尽快地着手试验，把特设专家小组设想的核查系统作一次实际测试，那将是很理想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倡议于七月在格雷芬堡中央地震观测台组织的示范实习，这对补充以前在日本和瑞典组织的讨论会所获得的数据是有益的。意大利将高兴地参加这一实习，虽然它不能代替整个核查系统的实际试验，但可能是不久将来实现这一目标的积极步骤。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参加这一实习是很重要的，它对精神上的训练也是有好处的，它可以加强参加者的互信。

同时，我们同意一些西方代表团、特别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在现阶段，在委员会内就专家小组建议的、可能实现和起作用的监督安排的组织结构的性质、章程和特点进行协商，是最合时宜的。为使这个系统得以实施，应特别精心的考虑和准备，以便一旦就条约达成协议时，就可以毫不迟延地执行。

这是现时可预计的委员会能做的具体贡献。当然，我们不是断言，我们从当前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意大利)

实际出发，已为取得具体进展试尽了一切可能性。我们希望专门就这个题目，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自由地和建设性地审查和讨论其它一些选择。正在进行谈判的大国可将他们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可以开始审查或更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通知我们。

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充分认识它的作用，并应不遗余力地在多边条约的谈判中起恰当的作用。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大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我愿和前面讲话的人一起祝贺阁下担任委员会本月份主席，同时也赞扬麦克费尔大使担任委员会二月份主席时为我们所做的扎实工作。

我于二月五日在本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时，曾指出作为走向核武器领域军备管制的新步骤，达成全面禁试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我也恳请参加全面禁试三边谈判的国家，加速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完成。在这方面，我重申日本政府请求三个谈判国家尽早——无论如何，要在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召开以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三边谈判的详细进度报告。

现在回到全面禁试问题，我希望现在这一轮三边谈判能取得进展，参与谈判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能克服他们现有的困难。日本代表团感谢前天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得到美国代表支持的简短发言，其大意是，三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尽量多的关于三方谈判的情况，以及他们目前正就这一问题进行详细的磋商。

日本代表团认为，它可以理解到三方谈判正在讨论的主题是非常敏感的，并希望清楚地说明，日本决不想作出妨碍或不利于谈判顺利和有效地进行的事情。同时，日本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一个谈判机构，在多边全面核禁试条约中是可以起作用的。日本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三个谈判国家自己看来也认识到，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起作用，如果不是现在，至少今后几个月内是可以起作用的。

如果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谈判中起有显著的作用的时刻尚不成熟的话，那么三国如能告知我们他们三方谈判已达到了什么程度，那也将是非常有帮助的；那将有助于使我们了解为什么当前条件尚不成熟。他们可以谈谈，他们认为当条件成熟时，裁军谈判委员会究竟可以做些什么有益的工作，来补充他们谈判的不足，例如

(大川先生, 日本)

初步研究一下三方谈判中尚未包括进去的问题等。

三方谈判的详细报告之所以如此重要, 原因之一就是它可以大大有助于本委员会致力于寻求——至今尚未成功——它在这些谈判中能起哪些实际的和建设性的作用。

但我还有另一个原因, 认为谈判国家提出进度报告相当重要, 这当然是对即将召开的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顺利进行的筹备工作而言。

当第一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在此举行时, 日本虽作为签署国参加了会议, 但日本那时还不是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我们知道第一届审查会议并不是一次轻松的会议。

在那次会议以后不久, 我本人参与了我国批准不扩散条约的过程。那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过程, 最后导致日本于一九七六年六月批准了这一条约。当回顾一九七五年第一届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时我们所遇到的巨大困难, 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说, 如果在今年审查会议之前不能就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协议, 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成员国, 更不用说那些至今尚不想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都有权期待着至少在今年的审查会议上能看到自一九七五年以来有了一些具体进展, 因此应有一个比去年我们所看到的要具体得多、充实得多的三方谈判进度报告。

总的来讲, 日本代表团强烈希望今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获得成功; 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谈判机构的可靠性能够保持; 了解世界普遍关心停止一切核试验。这些考虑促使我再次呼吁三个核武器国家, 对本委员会许多国家就全面禁试谈判提出的合理询问, 以及对建议委员会或许可在某个阶段为多边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准备条件起帮助作用, 作出较明确的反应。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先生, 首先, 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三月份的主席, 希望在这期间, 我们能解决一切组织上的问题, 能就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开始进行具体的谈判。

我不能不说一句,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赏尊敬的加拿大麦克费尔大使在二月份担任主席时所做的工作。我们要特别指出, 他为推动委员会本年会议的工作, 作出了熟练和客观的热诚努力。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全面和彻底禁止在一切环境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个问题无疑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瞩目的中心，而主要责任应由裁军谈判委员会承担。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1段说：“……这可以大大有助于达成上述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

现在，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了委员会，我们应当能合情合理地期望核裁军领域的工作会进一步有所加强，并会取得更实际的成果。保加利亚代表团充分了解核裁军和全面彻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两个问题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同时，我们同意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不久前的发言中说的，不能把两个问题混为一谈，全面禁试问题应单独进行解决。毫无疑问，在处理那些复杂问题时，应从全面禁试开始。

社会主义各国，首先是苏联，对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一直作出了不少的贡献。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刚才雄辩地追述了这种贡献的若干方面和阶段。而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也都表现出同样程度的、为顺利解决如此重大问题必不可少的建设性和政治意志。我们期望三边谈判取得积极成果，其重要性是不应低估的。

回顾一九七七年苏联的倡议和三边谈判的开始，特别是念及联合国第三十届大会有关全面禁试的决议中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开始谈判的呼吁，人们不禁会得出如下的结论：这些谈判的性质是不全面的，是局部的。

现在，其他两个完全够格的核武器国家已经参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整个国际社会将难以允许委员会继续不进行积极的和实事求是的多边讨论，而任何代表团都没有权利当一个消极的旁观者。

从这点出发，我们支持就核禁试问题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的意见，这是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愿望。但为了使工作小组有实效，我们的设想是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

最后，我想简单说几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我们同意一些代表团的看法，对小组延长任期后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作出积极的评价。保加利亚代表团从小组创立时起就派代表参加。我们竭尽全力为制定一个未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来的全球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办法作出贡献。我们就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了两个工作文件,正在编写将于小组夏季会议上分发的第三个工作文件。现阶段我们正在估计,等全面和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签署后,如何利用我们的地震和其他科学设施在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领域内做出一些成绩。

主席: 谢谢保加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首先,让我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阁下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致以良好的祝愿。你在中国参加本委员会后不久立即担任这些职务,我同所有其他成员一样,在委员会本月份的工作中一定与你通力合作。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感谢麦克费尔大使在主持委员会二月份会议时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他不遗余力地争取获得成果。主席先生,我想他不应感到失望,因为他完全了解委员会目前的气氛,知道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可以取得些什么成果。

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转一转话题。相信不会有人就此提出程序问题。我要转话题,因为它与委员会工作有很大的关系。我想讲的是过去两天中发生的事件,那就是一个新政府,在津巴布韦的新政府的成立。我想这件事可以说促进了裁军的工作,是本委员会关心的事。它促进了缓和,帮助缓和了这个长期以来剑拔弩张的地区的紧张局势。主席先生,允许我补充一句,我国代表团要祝贺津巴布韦的新领导人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并致以良好的祝愿。我们应祝贺英勇参加解放战争的战士。我们应祝贺这些年来支援他们的前线国家。我们应感谢在这个长期斗争中给予物质援助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支持和为其事业而努力的不结盟运动。所以,不出所料,新领导人罗伯特·穆加贝首先作出的一项声明就是该国将遵循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我们应感谢英联邦国家。他们作出了大量努力,使独立的安排成为事实。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联合王国政府执行了英联邦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致以谢意。该次选举的结果显然使许多人感到意外。选举结果不能使每个人都觉得满意,但这是采用的制度,即不记名投票的必然结果。我国多年来早已熟知这个制度。没有任何政府可以预知最后结果,但这就是我们选出政府的办法。我常常想,如果在本委员会工作中采用同样的办法,最后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否也会与我们愿意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讲的话有些差别。我不是主张这样做,不过我确实在这么想。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尚未最后定下来，但至少大家认为现有的计划是一个可以采用的实际计划。今天的议题是全面禁试和核禁试。我觉得今天有必要对上一次全体会议的一些发言和今天已发言的人就该议题所发表的意见作出答复。我有些犹豫，因为如果重复我国代表团于二月十四日首次发言中提出的处理办法，要求立即设立工作小组，我们会好象在鞭打死马，枉费心机。但从各成员在星期二和今天所发表的意见看来，我们有了一点信心，相信核禁试问题还不是一匹死马。

我要简短地说明，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二十一国集团的声明和立场。该项声明是本月四日尊敬的肯尼亚代表以二十一国集团名义发表的。他说，现在已经有足够的材料立即进行谈判，而工作小组是现有的最好谈判机构，因此应在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工作小组。我只希望观点稍有不同的代表团不会把该项声明或其他代表团在今天表示的意见看作是为了列入记录而说的话，抱着虽然讨厌，但姑妄听之的态度。我想，认为必须而且可以组成一个工作小组的代表团不会仅仅是为了列入记录，而把意见说出来就完了。

为了支持现在应进行谈判，应有一个关于禁止试验的工作小组的意见，我们在这里引用联合国秘书长本人的看法。我相信那是一九七二年。他说，技术和科学方面的材料已经过彻底的探索，现在已有足够的材料，需要的是政治决定。国际社会的看法最近又在上一届大会的第34/73号决议中表达出来。各位成员记得，该项决议吁请停止试验，并指出停止试验是不扩散和停止军备竞赛的必要条件，该项决议为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所支持，并且也为两个主要核国家所支持。我也注意到法国和中国这两个大国弃权。我之所以说这些话，是因为在本委员会的讨论和在本委员会发表的意见中，主要军事国家一方面告诉我们，他们要求的，是在安全均等或安全不受损的前提下实现稳定的军事均势和互相均衡地裁减军备。我相信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这样的协定就是在这个前提，在稳定的军事均势和互相均衡地裁减军备的前提下谈判和缔结的。他们也发誓和保证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谋求军事优势。但与此同时，他们坚持进行核试验。除了改进核武器的目的以外，核试验还可以有什么用途呢？正如我所说，他们一方面说不谋求军事优势，但一方面却继续进行试验。这怎样能自圆其说？我认为各位成员都愿意谈谈这个问题，同时，我认为几个主要核国家也应给我们一个答案，告诉大家他们准备怎样解决这个矛盾。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我的下一个问题，是许多代表团在讨论禁止试验过程中已提出来的问题。有人问我们：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禁止试验条约可以起什么作用？在这里，我要谈一谈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提案。今天上午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这些提案。我相信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是在二月五日提出这些提案的，上星期二，我的尊敬的同事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再次阐述了这些提案。尊敬的加拿大代表也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

首先，我得说明，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对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好意和政治信念，也可以说，对于其他支持这些提案的人的好意和政治信念，我们都没有保留，没有不了解。我们相信，他们都深信必须禁止核试验。我利用充分的时候仔细地阅读了尊敬的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我必须说，那篇发言很有说服力。我要特别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他所说的，两个主要核国家的核武器大致上已取得均势，因此，他建议现在应停止试验。他还进一步说明，认为最好是订立一项不会失败而且规定必须要能检查和能延长的条约。希望我没有误引尊敬的加拿大代表的话，我只是略为提一提他所表明的一些非常积极的意见。在我看来，这就证明加拿大，我想也证明澳大利亚确实具有要求禁止试验的政治意愿。我想，在这方面，他们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见。

但我现在想谈的，是加拿大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那两个建议。其中的一个建议认为委员会不妨为国际核查制度筹划一个体制结构。这是本委员会可以发挥的一种作用。其次，他要我们想办法促进条约条文的执行和遵守。

关于第一个建议，即筹划一个体制结构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查不外是一个技术性问题。委员会已从研究这一问题的地震专家小组收到一些很有用的材料——我想是两份报告吧。但我的问题是，能要求委员会就一项三方谈判人员很少透露其内容的条约的技术性问题研究或商讨一个有关的体制结构吗？我不是说没有透露任何东西，不过到目前为止是太少了。能要求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一个对我们来说还是模糊不清的领域吗？如果我们不能得知三方谈判人员之间达成的结论、协议或存在他们之间的分歧，那么即使是这个体制结构的组成部分或名称等这些问题，我们也是无法拟议的。我想知道，我们应根据什么东西，从哪里开始呢？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个建议是：我们不妨审议一下促进执行和遵守的办法。我又得再问，我们根据什么来审议呢？执行和遵守一项我们了解的情况极少的条约吗？我们要在真空中审议这一切吗？主席先生，这只是我提出的问题。我没有答案，但鉴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个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今天采取这样积极的态度，我想我们必须问一问，这些建议可行吗？对于一个基本上还被蒙在鼓里的委员会来说，这是可能的吗？

说了这些话，让我们至少同意禁止试验条约基本上是一个政治性文件吧。它并不是只有专家们才可以谈论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与不扩散条约并没有不同。不扩散条约有一些技术条款，但我们这些外行人也必得有一份具有政治意义的文件，可以使别人接受，不仅是献给我们的政府，而且是献给整个国际社会，献给联合国以及要求我们拿出这份文件的联合国会员国。所以，它基本上是一份政治性文件。常常有人告诉我们，委员会成员不应去妨碍情况微妙的谈判。我特别指出“微妙”这个词。单单说谈判情况微妙，是否表示这就是理由？说某些东西“微妙”当然是不成其为理由的。至少要让我们稍为知道一点这场谈判微妙到什么程度。或者让我们知道谈判的不那么微妙的方面的情况。我必须说，要求委员会成员对一个只说情况微妙的理由作出微妙的反应是有一点困难的。对我们来说，这是无足轻重的微妙。在不怀疑建议这些审议办法的代表团的用意的同时，我只能说，如果要委员会处理这些由于情况不明而成为非常棘手的问题，我怕这会转移我们的注意力。我认为，我国代表团也认为，这并不是联合国、国际社会交托给本委员会的任务。

早些时候有人提出了另一个有关禁止试验的论点或意见，今天上午有一些发言人也肯定了这个意见，认为为了达成全面禁止试验或者一项条约，为了采取行动确保扩大不扩散制度（更不用说武器了），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必须都参加。我对此毫无异议。尊敬的苏联代表刚才告诉我们，对苏联来说，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他们原则上赞同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我想这是一个积极的态度，我想委员会成员都会赞扬这种态度，虽然它仍然附有条件，要求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参加工作小组。这些话都是针对到目前尚未参与三方谈判的两个核武器国家讲的，我想这两个国家在注意到所有提出的理由和大会一再作出的决议后，一定会加以考虑的。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国代表团的了解是，至少到目前为止，三方谈判人员之所以不作出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

反应，并不是因为所有的核武器国家没有全都参与。我的了解是，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有一些意见分歧。我不低估那种认为如果要使谈判有成效，所有核国家都应参加的重要性，但到目前为止，至少在过去三、四年内，我们的了解是，核武器三方谈判人员已达成一些协议，当然，我相信也有意见不一致的地方。而这正是委员会成员不断地要求的：告诉我们吧；如果不能全部告诉我们，也告诉我们一点吧。但是至今什么都没有。

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出的另外几点意见。我在早些时候提到他曾说过，两个主要核国家之间大致上已取得均势。既然是出自尊敬的加拿大代表之口，我没有理由不相信。在这个前提下，尊敬的加拿大代表接着建议，两个主要核国家或许应在他们之间达成协议，停止试验，因为这会使他们获得彼此之间都需要的保证，同时一定会带来禁止试验的可能性。我想本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都同意尊敬的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这个建议。我不想以反责的口吻来结束我的发言。我想的是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以及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和提案。

我要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在星期二发言中把三方谈判人员目前的立场告诉我们。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注意到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的表现，并且是三方谈判人员将提出一些东西的保证。希望不要太迟提出来，不要象去年一样，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才提出来。此外，也希望这将是一份本委员会许多成员一再在委员会发言中所要求的详细报告。

最后，我要对尊敬的苏联代表刚才所讲的话表示欢迎。他同意设立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相信各代表团都已注意到，设立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将成为事实。在这方面，我想我们应该感谢主持委员会上个月会议的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虽然他无法变出这只兔子，但他做了许多工作，我们现在才能得到它。主席先生，我想在你任内，你一定会加速这个工作小组的成立，也许在这个星期会议结束之前，可能在这个许多成员感到担忧和关心的领域内会有一些实质性的进展。

主席：在上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我们曾经讨论了有关委员会组织工作方面的一些事情。我已经得到通知，化学武器接触小组在过去几天里面继续开了会，他们

(主席)

已经取得了成果，很可能达成一个妥协的方案。我请这个接触小组继续努力，取得突破，以便能够成立一个工作小组。

也在上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我曾经宣布我要同各国代表就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进行协商，来从事拟订委员会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我已经在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的协助下，进行了协商，现在我就这件事情向大家报告协商的经过。

同委员会通常的非正式协商一样，我相信，放射性武器接触小组应当是一个开放性的小组，凡是想要参加这个小组的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协商的任何阶段参加这个小组。我也注意到一般认为，也许可取的办法是由委员会指定几位成员，他们或者是曾经表示过对这个问题特别感到兴趣的国家，或者是对审议放射性武器问题一向是积极的国家。因此，在经过协商以后，我认为委员会也许可以请澳大利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来组成接触小组，但是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这个小组是开放给任何其他成员国的代表的，任何想要参与协商的成员都可参加。我也已经请求秘书处为这个接触小组召开会议作出安排，我请刚才被提名的代表团参加这个接触小组的会议，我也要请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同委员会的秘书接触，这样就能使得接触小组在方便的情况下尽快的开会。

由于今天上午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我建议委员会明天上午举行非正式会议，在这个会议上，我们要讨论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还要审议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工作计划。大家对这样一个建议有没有意见？如果没有，我们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非正式会议。

下一次的全体会议将按照惯例在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下午一时散会

×× ×× ×× ×× ××